

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反貪腐、反賄賂政策

修訂歷程

編號	修訂日期	內容
V_01.00.00	2026 / 3 /	由董事長通過制定新版

第 1 條 目的

為落實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本公司」）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，防範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於執行業務過程中發生貪腐、賄賂、回扣、疏通費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輸送行為，爰依本公司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守則》及恪守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（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, UNCAC）》、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》（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on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）等相關法令，訂定本政策，作為本公司反貪腐、反賄賂管理之依據。

第 2 條 政策聲明

- 一、本公司秉持公平、誠實、守信、透明之經營理念，對任何形式之貪腐及賄賂行為採取零容忍原則。
- 二、本公司及全體適用對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、收受或接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亦不得藉由第三人、顧問、代理人、供應商、經銷商、承包商、慈善捐贈、贊助、政治獻金、工作機會或其他安排，從事或規避任何貪腐或賄賂行為。

第 3 條 法源依據

本政策之訂定，依下列規範辦理：

- 一、本公司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守則》。
- 二、本公司相關內控制度、核決權限、檢舉制度及人事規章。
- 三、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有關反貪腐、反賄賂、商業賄賂、政府採購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、會計帳冊及紀錄保存等相關法令。
- 四、其他本公司應遵循之國際倡議、客戶要求及永續治理評比原則。

第 4 條 適用範圍

- 一、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、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以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。
- 二、本政策之適用對象包括董事、經理人、員工、受任人、代理人、顧問及其他為本公司處理事務之人員。
- 三、本公司並應推動供應商、承包商、代理商、經銷商、客戶、合資夥伴及其他商業往來對象遵循與本政策一致之反貪腐、反賄賂要求。

第 5 條 名詞定義

本政策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**貪腐**：指任何人為獲取私人或第三人利益，而濫用職務、權限、影響力或受託地位之行為。
- 二、**賄賂**：指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、收受或接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以影響決策、取得或維持商業機會、獲得不當利益，或促使他人違反職務、法令或受託義務之行為。
- 三、**利益**：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禮品、饋贈、佣金、回扣、折讓、服務、招待、款待、旅遊、職位、就業機會、贊助、捐贈、疏通費或其他有價值之事物。
- 四、**疏通費**：指向公職人員或相關人員支付金錢或其他利益，以促使其加速或完成依法本應執行之行政作為。
- 五、**公職人員**：指依各營運所在地法令認定之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、國際組織及具公務職權之人員。
- 六、**第三方**：指與本公司有交易、合作、代理、承攬、委任、供應、銷售、投資或其他商業往來關係之法人、團體或個人。

第 6 條 禁止貪腐與賄賂

本公司及適用對象執行業務時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向任何人提供、承諾或交付不正當利益。
- 二、向任何人要求、收受或接受不正當利益。
- 三、收受或支付回扣、佣金、紅包、顧問費、服務費、獎勵金或其他名目款項，而無合理、真實且可驗證之對價關係。
- 四、透過第三人代為行賄、收賄或規避本政策。
- 五、為取得或維持訂單、標案、許可、補助、驗收、付款、報關、檢驗、認證、稅務利益或其他商業利益，而從事不當輸送。
- 六、以捐贈、贊助、招待、旅遊、就業安排、實習機會或其他形式作為變相行賄手段。
- 七、設置帳外帳、製作虛偽文件或以不實紀錄掩飾不當利益之流向。

第 7 條 禮品、款待、應酬及其他利益

本公司人員提供、收受、承諾、要求或接受禮品、款待、應酬或其他利益時，應符合本公司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守則》及相關內部程序，不得影響客觀判斷或形成不當對價關係。

第 8 條 疏通費禁止

- 一、本公司嚴禁提供、承諾、要求、收受或接受任何形式之疏通費。
- 二、如因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安全遭受立即危害而被迫提供者，當事人應於事後立即向直屬主管及權責單位通報，並檢附相關事證，由權責單位追蹤處理。

第 9 條 政治獻金

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，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守則》之規定，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、交易優勢或不當影響公權力。

第 10 條 慈善捐贈及贊助

本公司之慈善捐贈或贊助應具正當公益、社會參與或品牌發展目的，不得為變相行賄或不當利益輸送。

第 11 條 教育訓練

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、經理人、員工及高風險職能人員實施反貪腐、反賄賂教育訓練與宣導。必要時，得擴及重要代理人及第三方。

第 12 條 檢舉機制

- 一、本公司應設置並公告檢舉管道，供內外部人員對疑似違反本政策或相關法令之行為提出檢舉。
- 二、檢舉得以具名或匿名方式為之，受理單位應依程序登錄、分類及處理。

第 13 條 保密與禁止報復

- 一、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、檢舉內容、證據資料及調查過程負保密義務。
- 二、任何人不得對檢舉人、證人、調查配合人員或拒絕從事不當行為者，施以解僱、降調、減薪、威脅、騷擾、歧視或其他不利益對待。
- 三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視為重大違規。

第 14 條 違規處分

違反本政策聲明者，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教育矯正或書面告誡。
- 二、申誡、記過、降調、停職、解任或解僱。
- 三、終止契約或停止交易。
- 四、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五、依法通報主管機關或移送司法機關。

第 15 條 更新檢討

本公司得依法令變動、營運風險、產業實務及公司治理需求，調整本政策之妥適性及有效性。

第 16 條 與其他內規之關係

- 一、本政策為本公司反貪腐、反賄賂之專項政策，應與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守則》及其他相關內部規章併同適用。
- 二、本政策如與營運所在地法令或本公司其他規章規定有差異時，應適用較嚴格之標準；惟不得背離本公司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守則》之基本原則及既定核決門檻。

第 17 條 核准與施行

本政策經董事長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董事長 朱復銓

